**钟秀街道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秀街道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钟秀街道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8.5万元。

4.最高限价：8.5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5.采购需求：钟秀街道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之日。

2.地点：本项目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等资料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

3.方式：自行下载。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办事处210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办事处210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毛主任 13776951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601室

联系方式：戴琦琦 18862940675

邮箱号码：jsjc\_nt@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主任

联系电话：137769510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本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④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共四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纸质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壹份，供留档使用**。**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④**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

1.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六、本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内容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作业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磋商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总价。

5.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场地勘察、收集资料费、调查费、人员费（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检测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上述的要求和风险因素，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投标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内。

4.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各标段成交供应商须支付其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年度服务，且通过采购单位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6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余款在服务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能较好完成工作任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付款前分别向付款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延迟付款。

**十一、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最终用户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含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采购单位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本文件与法律法规规定有冲突之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作实事求是的响应。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完全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环保部对环保管家服务的倡导和意见，结合南通市、区两级政府相关环保专项行动要求，为更好地推进采购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的环保工作，确定由专业第三方机构为采购单位提供管辖区域内企业的环保问题诊断排查技术服务，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危废、固废等环保问题，最大限度降低环保违法风险，并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督促企业按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二、服务工作内容**

1.协助服务采购单位对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进行入厂排查，对企业基本信息、环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废水污染防治情况、废气污染防治情况、固废污染防治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以及其他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调查，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环保管理要求，以及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2.配合采购单位完成上级下达的专项环保行动任务，直到全年各专项环保行动任务完成并达标；

3.对于上级单位临时下达的企业环境整治工作或社会举报经查实后确定存在环保问题的企业，协助采购单位开展对接、检查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治理方案，配合采购单位定期回访督查，直到环境整治工作完成或环保问题得到解决；

4.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对指定企业的环境检测工作；

5.除上述工作外，国家、省、市、区等相关单位或部门要求执行的其他环保工作。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任务通知后两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对接，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任务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开展入厂排查、提出整改建议、档案建设、咨询培训等各项工作，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整改；如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对疑难问题、突发情况应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进行真实、全面、准确，清晰、规范记录，服务全过程可追溯。服务成果应对污染治理或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起到有效作用，并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

4.成交供应商应维护环境服务领域的公平竞争和正当权益，诚实守信，公正廉洁，敬业进取，以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成果和优质的专业服务素养，赢得信任与尊重。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6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余款在服务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能较好完成工作任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付款前分别向付款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延迟付款。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磋商文件或合同文件未提及，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第二条第11款除外）。

10.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2.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4.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5.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6.商务报价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总报价（首次）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及是否完全符合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7.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未完全响应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投标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投标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各标段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该标段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得分：（7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供应商实力（9分） | 9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供应商具有信用评级报告，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3）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相关技术能力（10分） | 6分 | 1.1供应商自有检测的实验室，且该机构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CMA）资质并具备水、气、声、固废检测能力，得6分。（提供资质证书及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  1.2供应商自有控股子公司或长期合作检测机构，且该机构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CMA）资质并具备水、气、声、固废检测能力，得3分。（提供自有控股子公司证明材料或合作协议及相关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  注：检测机构检测能力中缺少水、气、声、固废检测能力中任意一项的不得分。 |
| 4分 | 供应商为本次“环保管家”服务配置相关设备（便携式VOCs检测仪，携式噪声仪等），每有1台专业设备得1分，同一设备不重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3 | 项目组成员（15分） | 6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环境保护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须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的网页截图，提供供应商近半年（至少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以上未提供不予得分） |
| 9分 |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中要求至少有5名成员组成(项目负责人除外)，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具备环境保护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1人得3分，最多得6分；具有环保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须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的网页截图，提供供应商近半年（至少1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以上未提供不予得分） |
| 4 | 业绩（12分） | 12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环保管家类或第三方环境监管服务类等环保服务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 | 技术方案（24分） | 8分 | （1）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实施方案是否可行、规范、科学进行综合评分,包含：①项目团队组织管理架构②项目目标和计划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④项目执行及具体措施⑤档案管理  可行性、规范性、科学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所需得8分；  可行性、规范性、科学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所需得6分；  可行性、规范性、科学性较差，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所需得4分；  可行性、规范性、科学性差，不符合项目实际所需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8分 | （2）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是否明确、可行、具有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包含：①质量保证制度②质量保证措施  十分明确、可行，具有操作性得8分；  比较明确、可行，比较具有操作性得6分；  不太明确、可行，不太具有操作性得4分；  不明确、可行，不具有操作性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8分 | （3）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快速、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包含：①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②进度控制及措施③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  十分快速、合理、可行，表述十分完整有针对性得8分；  比较快速、合理、可行，表述比较完整有针对性得6分；  不太快速、合理、可行，表述不太完整有针对性得4分；  不快速、合理、可行，表述不完整有针对性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注：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 | | |

（二）商务报价得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8.5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该标段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分值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

**商务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其报价为中标价，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4.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原则上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5.政府采购政策

5.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标的产品需求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5.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总预算、单价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公告发布网站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6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余款在服务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能较好完成工作任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付款前分别向付款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延迟付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钟秀街道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标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工作内容**

1.1协助服务甲方对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进行入厂排查，对企业基本信息、环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废水污染防治情况、废气污染防治情况、固废污染防治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以及其他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调查，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环保管理要求，以及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1.2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下达的专项环保行动任务，直到全年各专项环保行动任务完成并达标。

1.3对于上级单位临时下达的企业环境整治工作或社会举报经查实后确定存在环保问题的企业，协助甲方开展对接、检查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治理方案，配合甲方定期回访督查，直到环境整治工作完成或环保问题得到解决。

1.4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对指定企业的环境检测工作。

1.5除上述工作外，国家、省、市、区等相关单位或部门要求执行的其他环保工作。

**二、服务要求**

2.1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两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对接，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任务要求。

2.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开展入厂排查、提出整改建议、档案建设、咨询培训等各项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3乙方服务过程中对疑难问题、突发情况应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进行真实、全面、准确，清晰、规范记录，服务全过程可追溯。服务成果应对污染治理或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起到有效作用，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2.4乙方应维护环境服务领域的公平竞争和正当权益，诚实守信，公正廉洁，敬业进取，以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成果和优质的专业服务素养，赢得信任与尊重。

**三、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3.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4.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场地勘察、收集资料费、调查费、人员费（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检测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4.2付款方式：

4.2.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6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余款在服务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能较好完成工作任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付款前分别向付款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延迟付款。

4.2.2如有未实施等导致合同价款减少的情况发生时，则支付合同价款时须扣除相关部分的价款。如乙方有违约情形时，甲方可以在当期合同款支付时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5.1本项目成交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

5.2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账户。

5.3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4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乙方只有在甲方项目中有使用权，没有其它权力；（2）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该项目结束后叁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且无权向外扩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第三方使用；（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

**七、项目监督与验收**

7.1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验收。

7.2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乙方汇报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权利、义务

8.1.1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验收。

8.1.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8.2乙方权利、义务

8.2.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8.2.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九、违约及赔偿**

9.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开展入厂排查、提出整改建议、档案建设、咨询培训等各项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9.2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9.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属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附则**

14.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4.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下载中心--质疑函”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四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得出现技术及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4.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响应文件（不得出现报价，单独装订密封）：**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评审方法和程序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评审方法和程序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按标段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如涉有，则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如涉有，则提供）。

4.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如涉有，则提供）。

**四、电子版应答文件（u盘或光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封装U盘或光盘1个（供留档使用），电子版为有签字盖章的PDF文件。与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附件：**

**封 面**

**钟秀街道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标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响应的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4.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办事处**: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办事处** ：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钟秀街道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且我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为履行本磋商相对应的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不会涉嫌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请忽略该项） | | |
| 9 | 服务经营范围：  1、 ；  2、 ；  3、…… | | |
| 10 | 供应商从事投标项目设备的年数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8.磋商响应报价表（首轮）**

项目名称：钟秀街道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付款条件** |
| 钟秀街道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场地勘察、收集资料费、调查费、人员费（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检测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上述的要求和风险因素，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如有）。

（4）二次报价表格由招标代理现场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针对项目需求，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